|  |
| --- |
|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|
| 陕教师办〔2017〕40号 |
|  |
| 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各高等院校:      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教育信息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扎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，加大课程建设力度，促进我省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，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在总结我省前两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成果基础上，决定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举办“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一、组织管理**      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，由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、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承办，由西安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、西北大学教师发展中心、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、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协办。**二、参赛范围和对象**      本届微课教学比赛面向全省高等院校，各部属高校，省属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，驻陕军事院校的教师均可参加。**三、参赛方式**      本届微课教学比赛报名、作品提交、作品评审及比赛官方信息发布均通过“陕西省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”专题网站（http://sxweike.enetedu.com）进行。      各参赛高校须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初赛，选拔推荐参赛教师，提交参赛作品。以个人名义提交的作品不予受理。**四、比赛内容及要求****（一）比赛内容。**      本科院校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所列的13个学科大类选取知识点，设计、制作微课。高职高专院校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所列的19个专业大类选取知识点或技能点，设计、制作微课。高职高专微课作品，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充分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的特色。驻陕军事院校参赛教师可参考本科专业目录设计、制作微课。      参赛教师自选一门课程，精心设计，录制成时长在5—15分钟的微课视频，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、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。微课视频和辅助材料的制作要求详见附件1。**（二）参赛作品要求**。      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微课作品的数量限为1件。参赛作品必须严谨充实，无科学性、政策性错误，如发现微课作品中存在不良信息或不当言论，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向参赛教师所在学校通报。      参赛作品及材料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侵犯他人版权。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版权，则取消参赛资格，并取消其所在学校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。      参赛教师享有作品的版权，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及其依托单位享有网络传播权。所有获奖作品将向社会免费开放。主办方可授权有关单位出版作品，出版后，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。**五、比赛程序及时间**      本届微课教学比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逐级开展。      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如下：**（一）初赛阶段：**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15日。      各高校应由校领导牵头、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初赛组织工作，广泛动员教师参赛，组织教师制作、上传参赛作品。初赛阶段各高校应对本校推荐作品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。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详见附件2。微课教学比赛注册学校管理员账户说明详见附件3。      初赛结束后，各高校推荐作品参加复赛。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的1%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4。      各高校推荐进入复赛的作品确定后，须填写《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复赛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并于2018年4月15日前送交至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。**（二）复赛阶段：**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      由复赛工作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并按照复赛评审工作要求，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评审。复赛按40%的比例择优推荐微课作品进入省级决赛。**（三）决赛阶段：**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      由决赛评审专家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遴选本届微课教学比赛获奖作品。**六、奖项设置**      本届微课教学比赛按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两大类，分别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，省教育厅将对获奖个人和单位发文表彰。**（一）个人奖：**本届微课教学比赛按复赛作品的40%设置个人奖项。个人奖包括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**（二）优秀组织奖：**本届微课教学比赛按参赛高校的20%设置优秀组织奖。**七、相关要求**      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统筹协调校内比赛，广泛发动教师参与。应鼓励校内专家、教授积极参加比赛，以对青年教师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各高校开展微课教学比赛的情况，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。各高校应本着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改”的目标，积极开展与微课教学比赛相关的培训辅导、研讨交流等活动，进一步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大对参赛教师的政策支持，对微课教学比赛获奖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，并将比赛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职务晋升的参考依据，切实提高我省高校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      各高校须于2017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参赛回执（附件6）发送至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、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（工作邮箱：yxyb@snnu.edu.cn）。各高校初赛结束后，需向承办单位报送校内比赛组织工作总结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      （二）各承办和协办单位要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遴选校内外专家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依据评审规则和比赛相关程序开展评审，确保比赛健康有序开展。      （三）为进一步提高参赛教师微课设计与制作水平，提升本届微课教学比赛质量，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将专门开设“微课教学设计与制作”相关网络课程（网址http://online.enetedu.com/snnu）。课程以免费在线点播形式进行，各高校可根据需要组织本校教师进行学习。      （四）本届微课教学比赛不向参赛学校和教师收取任何费用。初赛阶段赛事组织产生的费用由各高校承担。**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      联系人：莫淑红 续彦君（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）      电 话：029—88668696      联系人：赵登攀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      电 话：029—88668916      本届微课教学比赛具体事宜，请联系陕西省教师教育指导中心、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陕西省分中心。      联系人：王月红 电话：029—85308120      李 侃 电话：029—85308046      程正勇 电话：029—85308046      QQ工作群：315050489；邮箱：yxyb@snnu.edu.cn      通讯地址：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逸夫楼402/407室      附件:      1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作品制作要求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0-56-33-9.doc)      2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1-19-34-9.doc)      3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注册学校管理员账户说明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1-28-99-9.doc)      4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复赛推荐名额表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1-46-37-9.doc)      5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复赛推荐作品汇总表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2-04-73-9.doc)      6.  http://www.snedu.gov.cn/member/fckeditor/editor/images/ext/doc.gif [**陕西省第三届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参赛回执**](http://www.snedu.gov.cn/file/upload/201711/23/10-52-19-82-9.doc)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2017年11月22日 |

 |